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原告 徐明君

被告 萬泰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8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4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4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以111年度救字第8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

01 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
02 以111年度勞訴字第9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
03 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
04 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93號事件審理中成
05 立調解（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1號），並約定訴
06 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。揆諸首揭條文規
07 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
08 訟費用。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,
09 460元，裁判費為6,94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，為4,442
10 元（計算式： $6,940 \times 64 \div 100 = 4,442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2,
11 498元（計算式： $6,940 - 4,442 = 2,498$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
12 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17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